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51,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500,000港元），而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則約為73,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淨額150,500,000港元）。本年度之業績令人滿意，營業額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接近93%，而本年度之毛利則約為19,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5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86%。營業額及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日本餐廳經營業務（其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收購）及鰻魚魚苗買賣（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開設該項經營業務）之穩定收入來源所致。本年度獲得溢利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以吸引之價格變現其投資物業所致。本集團出售威皇商業大廈一事已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而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為40,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優化本集團之架構及業務，一直均為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近年來之主要考慮。本集團之業務於本年度內繼續進行重組。本集團已成功削減未能令人滿意之經營業務，例如珠寶貿易、美術設計及一般貿易。本集團已有效運用資源發展日本餐廳經營業務及鰻魚魚苗買賣。儘管終止部分經營業務（即珠寶貿易、美術設計及一般貿易），然而，本集團仍然能夠維持穩定之收入來源。

餐廳業務

本集團從事餐廳業務已經接近兩年。本集團之員工及優秀管理團隊擁有相關專長，故本集團能維持來自該項業務之穩定收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收購該項業務，董事當時充滿信心，深信本集團之溢利可得益於香港經濟狀況之改善。收購後經過一年經營，證實餐廳業務之業績令人滿意，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再進一步收購餐廳業務之5%權益。本集團現擁有餐廳業務之80%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中旬，本集團擴充其餐廳業務，在香港開設一家新餐廳。於本年度內，該分部貢獻約16,700,000港元之收入，而溢利則為57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收入10,200,000港元，溢利478,000港元）。餐廳業務之收入及溢利兩者均維持穩定。

鰻魚魚苗買賣業務

鰻魚魚苗買賣業務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基礎。於本年度內，該分部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約為26,800,000港元及20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由二零零五年十月開設該項業務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期間：營業額為8,400,000港元，而溢利則為400,000港元）。鰻魚魚苗買賣業務受到季節更替之影響而出現波動。配合鰻魚魚苗之繁殖月份，買賣之旺季月份一般為十月至翌年四月。截止目前為止，本集團對鰻魚魚苗買賣業務仍採取保守策略，而並無大力擴充或建立品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物業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其全資附屬公司港澤投資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臨時協議，以出售威皇商業大廈，有關代價為159,800,000港元。出售該物業一事已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發出之通函內。出售事項乃董事有鑑於香港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度之興旺經濟狀況而作出之決定。投資回報令人滿意，並錄得出售收益約為40,000,000港元。除威皇商業大廈外，本集團擁有兩個住宅物業及一個工業用途物業作為長期投資及賺取租金用途。於本年度內，出售威皇商業大廈及來自本集團其他物業之租金貢獻溢利約為4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00,000港元)。儘管出售威皇商業大廈之收益為非經常性收益，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使用出售所得之現金投資於新業務或物業。

護膚及保健業務

護膚及保健業務近年來均錄得虧損。因此，本集團已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底終止經營其護膚及保健業務。自本年度年初以來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或溢利。出售該項經營業務之收益約為11,000,000港元。

珠寶貿易、其他產品貿易及提供美術設計服務

於本年度內，珠寶貿易、其他產品貿易及提供美術設計服務均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二零零五年：分別為3,700,000港元、28,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在該等業務中，大部分近年來均錄得虧損，而董事看不見該等業務有任何前景。董事會並無分配資源以搞活有關業務，而決議由去年開始削減該等業務。董事相信，出售該等負債累累及錄得虧損之業務，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股東有利。因此，董事決定出售該等經營業務，並已經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中旬開始物色買家。於預備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審核時，珠寶貿易分部及其他產品貿易分部之管理層拒絕提供會計記錄及文件作審核之用。儘管已多次要求提供賬目，然而，有關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仍然沒有任何合作的跡象。於本年度內，董事已不時檢討控制附屬公司管理層之措施，然而，鞏固對彼等之控制之嘗試並不成功。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為，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珠寶貿易分部及其他產品貿易分部之業績並無包括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酒類貿易

於本年度內，酒類貿易分部產生約3,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00,000港元)之營業額。儘管營業額於本年度內增加65%，然而，該項業務仍然錄得虧損。因此，董事認為，長遠而言不值得耗用資源及精力去維持酒類貿易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藉出售該等表現欠佳之業務及不合作之附屬公司而重組本集團之業務，一直為本集團之策略，亦為董事之主要關注項目。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以來已積極採取行動。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本集團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非核心業務，包括珠寶貿易、鋼鐵貿易、其他產品貿易、酒類貿易，以及提供美術設計服務予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出售事項已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完成，其為本集團出售其所有錄得虧損之經營業務之策略性行動。董事相信，於出售該等經營業務後，本集團將可由一個錄得虧損之集團，扭轉為一個擁有穩定收入及溢利之穩健集團。

出售威皇商業大廈及該等錄得虧損之公司，使本集團之現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有所提升，本集團現在能集中於其餘下業務，包括餐廳業務及鰻魚苗買賣。本公司亦會將其資源集中於擴大本集團之業務，收購或開設新餐廳，或投資於新業務。對於有利於本集團之一切投資機會，董事均抱持開放態度。董事亦將會竭盡所能，去改善對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

財務資料

本集團以業務經營所產生之現金、來自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及其主要往來銀行授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應付其業務所需。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005（二零零五年：0.51）（按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70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主要以投資物業、長期投資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由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位於香港，因此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銀行結餘及借貸主要以港元為單位。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86名僱員（二零零五年：79名）。總僱員成本約為9,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600,000港元）。僱員酬金乃根據個別僱員之職責、表現及經驗釐定。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購股權計劃、醫療津貼及其他附帶福利。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 (a) 藉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股本已重組如下，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開始生效：
- (i) 註銷每股本公司普通股之已繳足股本0.0099港元，以致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1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削減股本」）；
 - (ii) 將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 (iii) 將本公司每股面值1,000,0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10,0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 (iv) 註銷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進賬之全部款額（「削減股份溢價」）；及
 - (v) 將因削減股份溢價及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合共698,781,000港元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動用該等款項抵銷本公司之累積虧損688,054,000港元，及根據適用法律（包括百慕法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處理。
- (b) 藉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以及將每10股每股面值1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優先股。
- (c)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透過向本公司股東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按每股0.01港元之價格發行2,720,363,644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發行發售股份而出現之溢價約為24,483,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1,212,000港元，已記入股份溢價賬之貸方。本公司已經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約992,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大約25,000,000港元則用作償還本集團收購State Empire Limited之部分應付代價。
- (d) 藉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將每2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無抵押作取得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品（二零零五年：22,000,000港元）。